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7 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報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光學產品、導電膜及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投資概況：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美金伍佰萬元

持股比例：100%

四、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發行總額	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面額之 102% 發行，故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 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6 日到期
發行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上櫃買賣
轉換情形	轉換價格為 8.2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止（停止轉換起始日）均尚未轉換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六、其他報告事項：

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止，除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暨實際狀況修訂上開辦法，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增異動：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增異動
獨立董事	洪偉凱	雲動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議事手冊)